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35.84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其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2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沔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57 号），为支持各新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新城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其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你新城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2089999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下达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

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和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新城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71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	小计	
空港	205.31	7.99	0.96	8.95	214.26
沔东	222.24	12.14	1.46	13.60	235.84
秦汉	552.73	15.10	1.81	16.91	569.64
沔西	220.93	7.75	0.93	8.68	229.61
泾河	398.79	7.02	0.84	7.86	406.65
合计	1600	50.00	6.00	56.00	1656

附件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85	
	其中:中央补助	348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人)	≥12000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人)	≥4500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人次)	≥10000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较上年提升	≥10%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人次)	≥400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人次)	≥6000
	质量指标	接收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门)	≥1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元/人)	2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较上年提升	≥10%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较上年提升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较上年提升	≥10%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较上年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期限	2021.1.1—2021.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7357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973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25.87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2.77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54.97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回应服务对象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 全额保障机构服务对象, 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改善, 较上年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